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特急

揭市发改函〔2022〕244号

关于转下达 2022 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局，普宁市发展改革局、惠来县发展改革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2 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粤发改重点函〔2022〕369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有关要求贯彻执行，抓紧组织实施，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按计划完成前期工作任务、支出进度不低于序时进度、严格完成支出计划。落实项目单位主动与财政部门衔接，切实做好用款申请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专款专用，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列入本批投资计划的项目，均参照省重点项目管理要求，根据省财政“双监控”系统反馈数据，按月通报各单位前期工作经费支出进度。请各有关单位在省财政“双监控”系统中及时、准确报送资金支出信息。我局将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对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

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2 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粤发改重点函〔2022〕369 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收	第 5163 号
文	2022年3月10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重点函〔2022〕369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2 年区域协调发展 发展战略专项资金（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经费）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省有关单位，有关地市发展和改革局（委）：

根据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广东省 2022 年省级预算草案，现将 2022 年区域协调发展发展战略专项资金（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第一批 10 亿元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

请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和《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20〕301号）等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按计划完成前期工作任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禁将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违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

二、转发下达

本批计划中的对下项目，请有关市发展改革部门在收文后5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至下一级发展改革部门或项目单位，抄送本级财政部门，报我委备案。本批计划中的省本级项目，请省有关单位主动与省财政厅衔接，切实做好有关预算资金用款申请工作。

三、项目监管

各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应科学制定前期工作计划和前期工作经费支出计划，依法依规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涉及政府采购的，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各申报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的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及时掌握项目前期工作情况，重要进展或重大问题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省发展改革委将加大通报和监督检查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前期工作进度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计划执行

本批计划的所有项目均须按照支出进度不低于时序进度、严格完成支出计划的工作要求，加快资金支出，避免财政资金长时间闲置和沉淀，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及时性和均衡性。

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剂使用、申请收回财政统筹的，由原申报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提出申请，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财政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核。

五、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投资计划的项目，均参照省重点项目管理要求，实行支出进度月度通报。根据省财政“双监控”系统反馈数据，按月通报各单位前期工作经费支出进度。请各有关单位在省财政“双监控”系统中及时、准确报送资金支出信息。省发展改革委将把支出进度作为后续前期工作经费安排的重要参考。

六、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资金使用规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加快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进度，促进前期工作科学开展，争取尽快开工建设。（各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

请各有关单位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2022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资计划表（第一批）（汇总送省财政厅，分发各单位）

2.2022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重大项目前期
工作经费）项目（第一批）绩效目标表（汇总送省财
政厅，分发各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李若萱，020-8313455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附件1

2022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资计划表（第一批）

资金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安排前期费金额
	揭阳市（3个）	2538
1	普宁华侨医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改建工程项目	313
2	国道G238线普宁交界至惠来惠城段改建工程	1100
3	粤东城际铁路揭阳段站点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	1125

2022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 （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普宁华侨医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改建工程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普宁华侨医院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2
预算金额		总金额	313	当年度金额	313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招标代理、地质勘察、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数量	按下达投资计划项目数量	
		质量指标	前期工作符合相关行业规范	相关前期工作环节报批通过审核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及时率	100%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前期工作进度	按计划完成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分类补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基本实现	
		社会效益	加强民生保障	基本实现	
		生态效益	深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开工前满足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	建设项目有效性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022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 （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道G238线普宁交界至惠来惠城段改建工程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2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100	当年度金额
				1100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勘察设计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数量	按下达投资计划项目数量
		质量指标	前期工作符合相关行业规范	相关前期工作环节报批通过审核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及时率	100%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前期工作进度	按计划完成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分类补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基本实现
		社会效益	加强民生保障	基本实现
		生态效益	深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开工前满足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	建设项目有效性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022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 （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粤东城际铁路揭阳段站点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2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125	当年度金额 1125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TOD总体策划和综合开发方案研究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数量		按下达投资计划项目数量
		质量指标	前期工作符合相关行业规范		相关前期工作环节报批通过审核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及时率		100%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前期工作进度		按计划完成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分类补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基本实现
		社会效益	加强民生保障		基本实现
		生态效益	深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开工前满足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	建设项目有效性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